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  
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煒妮女士為董事。	(A)	(A)
	(B)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董事。	(B)	(B)
	(C) 重選詹華強博士為董事。	(C)	(C)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D)	(D)
3.	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A)	(A)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B)	(B)
	(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C)	(C)
5.	更改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多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於舉手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優先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